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4—02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厂区房产挂牌 竞买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2,505.30 万元的价格参与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恒运 B 厂”）持有的厂区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2712 号）挂牌竞买。由于交易对方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持有 5% 股权），且公司股东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8.35% 股权）及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41% 股权）同时间接持有恒运 B 厂（分别持有 13% 和 25% 股权），而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合作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项目所涉及房产需要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因此最终能否成功竞买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此次联合竞拍失败，则不存在关联交易，本公司不受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厂区房产挂牌竞买的议案》。同意：

1、公司以不超过 2,505.30 万元的价格参与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厂区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2712 号）的挂牌竞买。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上述原则全面负责本次竞拍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厂区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2712 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落实投入资金等。

由于交易对方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持有其 5%股权），且公司股东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8.35%股权）及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41%股权）同时间接持有恒运 B 厂（分别持有 13%和 25%股权），而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郭晓光先生、郑建平先生、陈福华先生、杨舜贤先生、钟英华先生、张存生先生、蒋自云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 4 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按程序完成了向广州开发区国资局报备，并取得了同意备案的批复。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项目所涉及房产需要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因此最终能否成功竞买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此次联合竞拍失败，则不存在关联交易，本公司不受影响。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
|---------------------|---|---|---|--|
| 4 关联方 |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
| 关联关系 | 持有本公司 26.12% 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与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 持有本公司 18.35% 股权，同时通过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持有恒运 B 厂 13% 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 持有公司 14.41% 股权，同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恒域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恒运 B 厂 25% 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开发区国资局。 |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 股权。 |
| 住所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39 号广州总部经济区 A1 栋 8 楼 |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3101、3102、3111、3112 房 | 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3 号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 8 号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有限责任(国有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
| 注册地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39 号广州总部经济区 A1 栋 8 楼 | 广州 | 广州 | 广州 |
| 主要办公地点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39 号广州总部经济区 A1 栋 8 楼 |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 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3 号 | 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 |
| 法人代表 | 陈福华 | 郑建平 | 洪汉松 | 郭晓光 |
| 注册资本 | 5,662,397,496 元 | 8 亿元 | 199,298.74 万元 | 7,160 万元 |
| 税务登记证号 | 440191712440290 | 440104890498639 (国税) 440104890498639 (地税) | 440191190671576 | 440101618401615 (国税) 440191618401615 (地税) |
| 主营业务 | 经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股权产权交易投资活动，实施参股控股和投资管理；参与各种形式的资本经营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 | 电力生产、销售(由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经营)。电力项目投资。电力设施检修。城市管道供热。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管理。 | 商务服务业 | 生产电力和蒸汽、灰渣及综合利用产品，销售公司产品。 |
|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 366,455.156 万元 | 0 | 1.87 亿元 | 0.04 万元 |
| 2013 年度净利润 | 48,206.075 万元 | 6325.44 万元 | 6400 万元 | 857.75 万元 |
|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净资产 | 1,361,846.61 万元 | 119,005.83. 万元 | 274,339.73 万元 | 4,899.72 万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恒运 B 厂本次拟转让厂区房产位于本公司西基电厂发电区域内的中心，其中房屋建筑物是作为电厂的生产配套设施，紧邻本公司四台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及其附属设施。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权证信息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2712 号 |
| 房屋坐落 | 广州开发区西基路 8 号 |
| 土地面积 | 42,457.61 平方米 |
| 建筑面积 | 16,679.7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 |
| 使用年限 | 30 年，从 199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

恒运 B 厂此次拟转让厂区房产不存在共有、抵押、出租、查封等情况。

该房产竞拍起始价为 2,505.30 万元，成交价以最终竞标价为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授权办理此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关联交易方式为参与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竞买（恒运 B 厂已于 6 月 25 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号为 SW2014R004901）。定价依据为市场公开定价。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恒运 B 厂本次拟转让厂区房产位于本公司西基电厂发电区域内的中心，紧邻本公司四台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及其附属设施。因此，此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机组安全、环保、连续、稳定生产。

六、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

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披露日未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江华、游达明、张利国、谭劲松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八、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